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3〕064号

关于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湘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3〕4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汨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建设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区、排土场、洗车平台、柴油罐、管理用房、产品堆场、应急事故池及配套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1914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14万元）。本次矿权设定开采面积为273600平方米，开采范围由11个拐点坐标圈定（最终以采矿许可证核定为准），开采标高为+380米至+200米，开采方式为台阶式山坡露天开采，主要开采工艺为剥离、穿孔、爆破、二次破碎、装载、运输。设计

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原矿石400万吨，矿区服务年限9.5年。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乐帮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按照《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作业（本次评价不包含采矿区范围外的工业广场、破碎站、尾矿场及矿区外运输等工程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开采方式和开采工艺，严禁越界开采和超规模开采，落实好《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2、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落实易产尘物料围挡覆盖、优化运输线路、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选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措施，防止尾气污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边施工边保护，

减少施工面裸露的时间，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3、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结合开采进程合理设置并规范建设截排水沟、雨水收集沉淀池和事故应急池。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作农肥利用，不外排。做好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对周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4、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表土剥离、钻孔、爆破、破碎、装卸等产尘工序适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排土场，保持堆放高度低于挡土墙高；排土场和产品堆场适时采取洒水、喷雾、覆盖等抑尘措施。加强矿区运输道路养护，定期洒水保洁；运输车辆净车上路，覆盖物料并限速慢行。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防止尾气污染。矿区周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优化开采区平面布局，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等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须采取减震和隔音降噪措施，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合理安排爆破、破碎、装卸、运输等作业时间，确定爆破时间段并公告附近居民，确保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6、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



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废润滑油及包装容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剥离表土和沉淀池沉渣暂存于排土场，用于矿区复绿。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分及时清运处置。

7、全面落实生态保护修复要求。严格执行《湖南省汨罗市方家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一步细化并实施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计划，确保区域生态恢复良好。

8、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等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

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川山坪镇环境保护站、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